**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安检X射线机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二Ο一九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1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1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招标内容**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受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义乌民用航空站的委托，就安检X射线机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确定中标人后，各个机场分别与中标人签署合同，并分别组织供货、安装、验收。

**每个标项独立封套，不可多个标项混装。**

招标货物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货物名称 | 数 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供货期 | 交货地点 | 采购主体 |
| 标项1 | 双视角手提行李X射线机 | 6台 | 详见第三章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
| 旅客行李X射线机验收测试箱 | 1套 |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
| 双视角手提行李X射线机 | 3台 | 详见第三章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义乌机场 | 义乌民用航空站 |
| 双视角超规行李X射线机 | 1台 | 详见第三章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义乌机场 | 义乌民用航空站 |
| 端接平台 | 8套 | 详见第三章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义乌机场 | 义乌民用航空站 |
| 北京工厂培训 | 2人 |  |  | 义乌机场 | 义乌民用航空站 |
| 标项2 | 货运双视角X射线机 | 2 | 详见第三章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
| 前端动力平台 | 2 | 详见第三章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或等值外币(按投标截止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2、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需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若在中标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3、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需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若在中标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4、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5、代理商需具有招标设备制造商的授权书（需提供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6、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具有投标产品的供货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

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zjsairport.com/notice.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下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9月5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派专人于2019年9月5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送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逾期无效；若采用投递方式的，请于2019年9月5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投递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综合楼213室，逾期无效。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主页上发布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zjszairport.com

**六、联系方式**

投标联系人：贾思勰   联系电话： 0571-83837612

招标监督人：刘闻捷 联系电话： 0571-8666213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安检X射线机采购项目 |
| 1.1.2 | 交货地点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义乌机场内 |
| 1.2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3 | 招标内容 | 见招标公告，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 1.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5 | 资格审查 | 采用资格后审 |
| 1.6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7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中标人必须在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最终用户使用，具体工期根据需要确定，应在标书中给予明确生产、安装、调试周期。具体时间无条件地服从业主安排。中途一切设备保管、运输、保险等全部工作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最快交货时间和详细的供货计划。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经验、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自报竞争性供货期，但不得超过招标人明确的计划供货期。一旦中标，该供货期即为合同供货期。整个项目供货期安排应服从招标人要求。 |
| 1.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19年8月29日11：30前，以书面加盖公章的形式通过E-mail或传真提交给招标人（投标联系人:贾思勰，电话0571-83837612；传真：0571-83837612；电子邮箱：zbzx@hzairport.com）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提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和拒绝回答未在截止时间前提出的疑问。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9月5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以及各类报价表**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3.6.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3.2项约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不分册装订□分册装订每册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的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招标人名称：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每个标项独立封套，不可多个标项混装。**项目名称：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安检X射线机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在2019年9月5日下午14时00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5）开标顺序：按照后送达先开的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人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10%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2 | 其他 | 1、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十日前向招标人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2、本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前附表为准。 |
| 10.3 | 备注 | 本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前附表为准。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资格审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供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涉及到其它专业的部分分项工作允许分包。

**1.1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合同条款

（5）评标办法及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须知第2.2款和2.3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将视情况采用补充公告的方式予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1.1投标文件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除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招标文件中的“天”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日历天。

3.1.4招标文件中所指的“合同”除特别说明外，指 “销售（供货）合同”。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封面

3.2.1投标函；

3.2.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2.3授权委托书；

3.2.4投标报价表；

3.2.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2.5.1投标人一般情况及有关证明投标人法律地位的文件（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相关产品鉴定证书等）。

3.2.5.2制造商资格声明。

3.2.5.3设备制造商的授权书（代理商投标时提供）

3.2.5.4投标产品近三年的销售业绩一览表（附业绩的合同）。

3.2.6、技术规格偏离表；

3.2.7、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2.8、系统设备供货范围（包括设备数量、型号规格、产地、品牌），进口零部件详细清单（需说明产地、品牌）；

3.2.9、技术参数、结构及性能特点等产品技术规格书；

3.2.10、主要原材料及部件性能和生产厂家；

3.2.11、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3.2.12、现场指导、调试；

3.2.13、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

3.2.14、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数等；

3.2.15、关于质量保证期的说明；

3.2.1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用户的其他优惠条款，包括付款条件、培训服务、质量保证期等方面的优惠；

3.2.17、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3.3 投标报价**

3.3.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一致。投标人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修正报价；

3.3.2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并不限于货物的供货、运输（包括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卸车）、包装费、保险费、税费、验收、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包括货物供货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3.3.3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的要求报价，在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3.3.4如果投标人认为为圆满完成本项目还有其他需要单独计价的配合工作，则应列明具体的细目和金额。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入“投标报价表”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细目及投标总价中。

3.3.5投标人(如中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清单和报价将是签订合同的唯一依据，其报价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不能发生改变（招标人变更除外）。如有改变，招标人将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3.3.6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7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折扣优惠报价，不接受任何赠送和选择性报价。

3.3.8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3.9其它须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1）本项目在安装期间，应注意保护好招标人现有成品，如有损坏，须无条件修复至招标人满意，各投标人须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2）交付验收前产品的保护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总价。

（3）投标人安装过程中需自行负责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安全，自行解决与现场人员的劳务关系纠纷，可能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3.3.10**投标报价如有漏项，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即在评标时，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在签订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3.4 投标有效期**

3.4.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和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如有）**

3.5.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3.5.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书后5日内，应当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5.3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投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导致取消中标资格的；

（3）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3.2款规定的内容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其中，供货期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或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按A4规格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可一同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以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规定的要求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3、4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5.1.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随身携带下列资料提交招标人

（1）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

（2）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或汇款凭证或银行回单（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分别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条款按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有权对本项目的内容等予以增加或者减少，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4.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保留接受或者拒绝任何投标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偏高，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若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2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一、总说明

本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书（以下简称为“技术标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包括采购设备的详细规格、条款、资料及有关文件。

本技术规格书各条款的编写采用了多层项目编号，任何被标注“（\*）”且加注下划线的内容或条款表明为重要强制性条款，其中1条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其它本技术标书中的一般条款如超出5项不满足（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为准，内容重复的条款按1条计），将被认为不满足招标要求并承担不经澄清就被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标书各项要求，按顺序逐项做出实质性回答，主要性能指标必须在投标产品技术规格书中体现，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否决投标处理。

**1、招标要求**

1. 投标人(与投标方为同一含义)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本技术标书中，所有设备的设计、制造、装配、运输、仓储、安装、调试、试运行和售后服务，以及上述设备所需的附件、工具、配备件的提供等。
2. 本技术标书仅指主要要求，不应作为完整的详细要求，投标人应负责向招标人移交各子项系统，并保证符合技术标书的要求。同时,投标人应满足本技术标书中未描述的、为保证设备能正常有效运行所需要的其它要求。投标人只有在得到招标人的书面验收证明后，才能算完成。
3. 投标人在中标且合同生效后，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应承担与土建、系统集成的接口标准及其它设备配合等方面的技术协调，并对工作做适当安排。所有安排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4.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产品的一切专利费、执照费和软件用户许可证及其它由此引起的费用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与招标人无关。所涉及的有关专利费、执照费和其它这方面的费用纳入总报价。
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在不改变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改变招标设备单价的前提下，招标人有对所购设备数量调整的权利。
6. 投标书中必须有整套设备和主要部件的生产产地（生产国、生产厂家）的详细说明。
7. 对进口设备，投标人需协助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申报海关及商检手续，并办理招标人有关人员境外验收的有关事宜。
8. 投标人需按照标书要求提供中英文投标书的文件、图纸及相应光盘。

### 2、招标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任务 | 备注 | 交货地点 |
| 1 | 双视角手提行李X射线机 | 6台 | 旅客、工作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 设备验收由航科院安技中心实施，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
| 2 | 旅客行李X射线机验收测试箱 | 1套 | 用于对新安装设备的验收 | 最新民航局验收标准测试箱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
| 3 | 双视角手提行李X射线机 | 3台 | 旅客、工作人员随带的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 设备验收由航科院安技中心实施，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义乌机场 |
| 4 | 端接平台 | 8套 | 连接X射线机前后端，以方便旅客拖动行李 | 符合MH/T7003-2017要求，至少3.5米 | 义乌机场 |
| 5 | 超规行李双视角X射线机 | 1台 | 旅客携带的超规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 设备验收由航科院安技中心实施，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义乌机场 |
| 6 | 北京工厂培训 | 2人 | 厂家对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培训 | 包含培训费用 | 义乌机场 |
| 7 | 货运双视角X射线机 | 2台 | 对进入隔离区的货物进行安全检查 | 设备验收由航科院安技中心实施，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
| 8 | 前端动力平台 | 2台 | 将货物先放在动力平台上，对X光机入口输送部分进行保护，并减小货运人员工作强度 |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

**注：买方保留在签约时对货物规格及数量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 完成期限

1. 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完成技术联络审定，并提出设备安装图、工程进度表。其中，需要预埋的预埋件和管线，应在20天内提交预埋图纸，否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2. 交货地点：进口、国产设备均运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指定地点交货。
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中标人必须在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最终用户使用，具体工期根据需要确定，应在标书中给予明确生产、安装、调试周期。具体时间无条件地服从业主安排。中途一切设备保管、运输、保险等全部工作由中标人负责。

### 偏离申明与建议

### 偏离申明

投标人所提供的的设备参数，必须满足本技术标书中各章所提出的各项技术数据和技术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任何偏差都必须列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中标后，投标人在合同谈判中的任何偏差都不得超越已被招标人确认的条款。

#### 2）建议

投标人若对系统布置或设备选用有新的建议，可在投标书中提出，评标按本标书的要求进行, 投标人的建议方案不作为评标时的评判依据。若中标后，招标人有权选择投标人的建议方案，但功能和技术要求必须优于原方案，且建议方案的总报价必须小于或等于原方案的总报价。

## 总则

### 1、安装位置

标书中所含设备均安装在杭州萧山机场安检区域或义乌机场安检区域。

### 气候条件

1. 室内温度：夏季18℃ ---35℃
2. 室内温度：冬季 5℃ ---20℃
3. 相对湿度：40 ％—70 %

### 供电参数

1. 电源 AC 220V 50HZ 单相三线制
2. 电压变化：± 10%
3. 频率变化：±2%

### 工作制度

全年365天，每天18小时运营作业。

### 设计标准

#### 5.1可用的标准和规范

投标人必须依据现行国际安全标准和设计标准进行设备生产制造，除特殊规定外，所有机械及电气设备，在设计、制造、安装和检验上均要符合以下标准和规范的最新且已实施的版本。

1. GB15208-94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2. MH/T7003-2017民用航空运输机场保卫设施建设标准
3. 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
4. MD-SB-2013-004民用航空旅客行李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定期检测内控标准
5. MD-SB-2013-003民用航空旅客行李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验收内控标准
6. MD-SB-2018-007民用航空旅客行李X射线双视角安全检查设备定期检测内控标准
7. MD-SB-2015-005民用航空旅客行李X射线双视角安全检查设备验收内控标准
8. MD-SB-2011-002民用航空货物运输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定期检测内控标准
9. MD-SB-2013-005民用航空货物运输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验收内控标准
10. MD-SB-2018-008民用航空货物运输X射线双视角安全检查设备定期检测内控标准
11. MD-SB-2015-007民用航空货物运输X射线双视角安全检查设备验收内控标准
12.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13. IEC 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
14.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标准

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如果在本技术标书中没有规定，就必须对所用的标准进行说明。当推荐的标准和实施规则等效于或优于技术标书的要求时，该标准才可能为招标人接受。投标人必须清楚地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实际使用的规范，并在投标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对照文本，明显的差异点要说明。

#### 5.2标准化与通用化

必须尽量减少本技术标书中设备零部件、配件的规格、品种，必须充分考虑其标准化、通用化，以便于互换。

### 故障率

安检设备的无故障使用时间(MTBF)7000小时以上。系统的可用性99.99%

### 无线电干扰

1. 设备不应产生对机场各通讯、导航系统、弱电系统、飞行器、地面车辆、BHS之间的通讯干扰。
2. 电气、电子设备，包括联结电线、电缆的设计，必须使它们不受在机场使用和安装的其它设备产生的电磁波的干扰，安检设备和管理系统也不能相互干扰，必须保证正常工作。

### 防鼠害

1. 所有的设备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鼠类等啮齿动物进入，避免造成设备和系统的损害，应能有效的防止其他昆虫的进入造成设备的故障。
2. 所有的安全检查设备都必须有防潮、防霉菌、防鼠害的措施。

### 技术资料要求

#### 9.1要求

1. 投标人签约后，必须做出一份计划表，由招标人核准，该计划必须满足设计、安装、调试、检验等实施工作的进展要求。
2. 只有被招标人批准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才可用于工程的实施中。如在实施中有必要的修改时，投标人必须提交书面报告报招标人批准。
3. 如果技术文件发生短缺、损失或损坏，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二十天内，补齐这部分文件。由于投标人提交了不完整或不正确的图纸及数据引起的制造或安装、调试的延误，投标人必须负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
4. 投标人在提交文件给招标人审查时，必须保证这些技术文件有一个月的时间让招标人进行审查，以及可能要做的修改工作。双方图纸的送递都必须采用最快的方式。
5. 招标人将在已审查过的图纸注上“已审查”字样及签名，然后送还给投标人，除招标人用书面意见提出修改的部分以外，投标人不得对“已审查”的图纸进行修改。
6. 投标人不得因招标人对其图纸的审查，而减轻按合同要求必须负的责任，投标人必须对所交付制造、施工、安装、调试、操作及维修，以及最终的技术文件等负完全的责任。
7. 投标人必须根据上述要求提供全套中文版或中英文对照的资料。所提交的图纸及文件均必须有合同号、图纸与文件的编号和盖有投标人已做过检查的印记。
8. 系统原理图、布局图、线路图、设计图、装配图必须清楚，完整，应用的参考资料应全面详细。
9. 所有的资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重新提交这些图纸和文件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由此造成的工程延误由投标人负责。

#### 9.2投标时所提供资料

 本节所要求的系统文件应是中文或中英文对照本。

1. 提供技术资格能力资料。
2. 设备详细配置图，设备和随机附件清单和技术说明资料。
3. 设备安装、施工组织和进度等资料。
4. 本技术标书中要求在投标时提供的其它资料。
5. 验收大纲。

#### 9.3签约后提交招标人审查资料

签约后所提供资料必须是中文或中英文对照本。

买卖双方签订合同后，投标人必须提交所供设备和系统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操作及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文件，文件数量应不少于三套，内容至少必须包括下列各项：

1. 按机械制图的要求绘制、说明设备的外形尺寸，各部件的安装位置及尺寸，主要技术参数，重量及对基础的荷载，各部件明细表及必要的说明。
2. 提交全部设备在设计、制造、检验中采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3. 本技术标书有关章节中提到的各种技术条件、图纸等产品技术资料。
4. 计算机、网络配置说明及软件配置说明。
5. 应用软件方案说明，数据库设计结构说明。
6. 控制系统方案说明。

### 技术服务及人员培训

#### 10.1技术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派遣技术熟练，身体健康，本专业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服务及人员培训，投标人必须提交派遣人员的简历、技术服务计划(包括人数、天数、内容)，由招标人确认同意。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不合适的派遣人员，在没有得到招标人允许前，投标人不能更换或撤走任何一个派遣人员。
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维修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为在现场的培训，所有培训必须使用中文培训。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书中提出培训计划，包括培训项目、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费用(每人每日的费用等)。招标人保留按此费用标准改动培训人员人数和天数的权利。

#### 10.2投标人在现场的技术服务

1. 投标人在现场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设计审查、安装、调试、试运行、考核、培训，以及投标人必须提供的其它技术服务。
2. 投标人必须指派一名技术服务人员作为现场总代表，负责合同范围内的设备的总技术指导。
3. 在设备安装之前，投标人必须对设备安装处的土建基础尺寸进行检查，由于投标人变动安装条件引起的费用必须由投标人负担。
4. 投标人必须定期参加现场会议，积极配合招标人工作，圆满解决安装、调试、试运行中的所有问题。
5. 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必须正确无误。由于投标人技术人员不正确的技术指导，而造成设备和材料的损失。投标人必须负责免费修理、更换和补充。
6. 投标人技术人员在现场必须填写工作日记，一式两份，由双方现场代表签字。
7. 工作时间：投标人技术人员根据招标人的工程总体进度安排自己项目的工作计划。

#### 10.3招标人操作人员在现场的培训

招标人操作人员在现场的培训

1）投标人还必须为招标人操作人员安排培训班进行培训，被培训的操作人员将实际操作安检系统设备。以上培训均为免费培训。

2）培训计划包括课堂教学和现场操作两部分。通过培训，应使招标人现场操作人员达到如下的目的：

1. 了解本设备的功能和操作使用管理方法。
2. 了解每台设备的性能和正确操作方法。
3. 了解安全操作规程和使用时必须注意的事项。
4. 掌握常见故障发生的原因和排除方法。
5. 熟练掌握控制室、以及现场等的各种控制设备和装置、仪器、仪表、讯号等的用法。
6. 学会设备的保养知识。
7. 了解设备的保护装置。

#### 10.4培训计划与教材

1. 培训计划安排在试运行之前。在试运行之前三个月，投标人提供一份由招标人认可的课程大纲给招标人。
2. 投标人准备的课程计划同样需要经招标人认可。
3. 投标人必须提供一切需要的培训辅助设备(例如操作人员检查表、图表、图纸、彩色幻灯片、录像机或录音机、幻灯放影机等)。
4.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文操作和维修手册，操作和维修手册作为基本的课程内容，因此，上述手册必须至少在培训前二个月内完成。

### 运输包装要求

1. 设备从起运地点运到招标人指定的到货港口这段时间内，投标人必须对所有设备进行保险。
2. 依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所有设备及零配件运抵安装地点（包括装卸），所需之一切安装工具，运输设备均投标人自备。
3. 设备、零件运抵现场后，投标人应提供设备清单，在安装前由业主对进场货物进行质量检查。
4. 备件和检测维修工具应与设备分开包装。箱盒应适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所有备件应加上标签，以使它们可以被快速辨认出来。对有特殊仓储要求的设备、附件，投标人应提出仓储保管要领书，一式二份，最迟必须在设备到港前二周将有关文件快递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5. 安检系统的设备必须单机分开包装，包装箱应能保护设备免遭外界的损坏并作好防潮和防水包装，包装箱上应清楚注明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设备规格、发货单位、接受单位、接受地址、毛重、体积、运输条件等。
6. 由于运输和包装不当导致的设备损坏由投标人负责。
7. 投标人应根据总进度计划负责设备的仓储工作，投标时列出场地费和人工费，并计入投标总价。安装时招标人将在工地现场提供适当临时堆放场地及用水、用电设施，现场保护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工程实施要求

### 1、安装

1. 投标人应负责中标系统和设备安装,并负责调试及试运行等工作，直至系统和设备以及整个工程验收合格。
2. 投标人应在中标后15天内，按要求提供基础预埋件图纸、开槽、开孔、通道要求及有关说明，并提供特殊零件部件，供土建施工单位预埋，与一般混凝土一起建造。
3. 设备的每个部分须考虑防火、防过压、防潮、耐用、防漏电、容易清洁及日常维修，并且以符合本文件所提供规范为原则。
4. 土建结构建造完成后，任何在土建结构内的挖掘、开槽、开孔，必须在施工图上标出，并交招标人批准。
5. 在设备安装前,投标人应对设备安装处的土建基础尺寸进行检查,由于投标人变动安装条件引起的费用应由投标人负担。
6. 投标人必须定期参加现场会议,配合招标人工作,圆满解决安装、调试、试运行中的所有问题。
7. 投标人必须负责提供安装过程中所需的专用工具。

###  2、调试和试运行

1. 投标人应在现场负责对中标系统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作、操作性和功能等方面的情况。担任调试和试运行任务的是由投标人派出的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工程师。招标人认为不合格者，可要求更换。在没有得到招标人允许前,投标人不能更换或撤走任何一个人员。
2. 设备在安装过程或安装结束后，必须经过调试，可根据情况进行部分调试和全面调试。
3. 投标人根据本技术标书中的要求，在设备安装完工的前6周,提出调试、试运行、验收大纲、项目和数据，以及工作进度计划，经招标人批准。
4. 系统和设备经过调试，投标人现场代表确认合格以后，在投标人技术人员指导下，由招标人组织各种试运行。
5. 各项设备试运行的大纲、项目、数据由投标人制成表格发给参加试运行的双方工作人员，以便将每次试运行做出记录。
6. 参加试运行的双方工作人员，都应该认真做好记录和工作日记。投标人必须在任何一个测试项目完成后的14日内，将检验证书和报告提交招标人。
7. 试运行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及劳务均由投标人负责准备，配合安装、调试、试运行所需费用单独列出，并纳入总报价。

### 验收

**1)** 招标范围内的设备在最终验收前须取得民航局颁发的使用验收合格证。所需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 安装调试完成后，投标人须负责对已完成项目进行自验，自验结束，写出书面申请报告提交招标人，由招标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初验。最终的验收以杭州萧山机场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为准。

#### 3.1验收条件

投标人在验收前应负责做好下列工作,只有具备下列条件,招标人才进行验收工作。

1. 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准备就绪。
2. 准备好验收技术检测所需的工具器材。
3. 提交相关的安装调试资料及验收资料。

#### 3.2验收合格条件

1. 投标人按合同编制系统设备验收大纲，系统设备验收大纲在验收前一个月提交业主审定，业主批准后实施。
2. 满足设备验收大纲的要求。
3. 各机构运转正常，操作、控制、管理、系统工作正常。
4. 输送机无打滑、跑偏和抖动。
5. 系统设备功能及试运行满足设计要求。
6. 性能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满足招标技术条件。
7. 根据要求提供了全部设备和满足招标人当地各级档案管理要求的全部资料。

### 售后服务

投标人设备在现场经试运转合格，通过验收之日起，为进入交付招标人使用期。投标人需要提供免费保修，保修期自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时间不少于3年。质保期内所需的维修和维护零部件由卖方负责免费提供。内容如下：

1. 设备生产商应在杭州地区设立有维修机构，24小时提供维修服务，2小时内赶到杭州机场，3小时内赶到义乌机场，直至设备完全恢复正常使用为止。该维修机构须在本场备有足够的零备件，以满足保修期内的维修需要。
2. 保修期内，每季度对设备进行检查、保养、调校和润滑。
3. 当由于设备设计和制造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投标人除负责修理或更换外，所作更换的材料和零件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标准材料和零件。
4. 在保修期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整套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投标人自费修理。在修理之后，投标人必须将成因、补救措施、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招标人。报告一式两份。

### 备件供应

1. 投标人应承诺在设备寿命期内以优惠价格供应备件。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时，提供系统设备在保修期满后，足够2年使用的备件清单。清单中必须说明备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保存环境要求，外购件还必须注明制造厂及其型号。备件单列清单，单独报价，费用不计入总报价，招标人有权选购。
3. 各种备件必须单独包装、单独装箱，包装箱外面必须写明“备件”字样，并说明属于何种设备的备件，箱内必须有所装备件的详细清单。备件发送至招标人指定的地方。投标人会同招标人一起开箱、验收、交货。若有损坏、短缺、误发货，投标人必须负责更换、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必须由投标人负责。
4. 需提供备件更换安装的图示及说明共四套，必须详细说明更换、拆卸及安装的工序，操作要求及专用工具。
5. 投标人须保证在设备使用寿命期(不低于10年)内，免费提供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软件程序的加载、灌装、升级及更新。

### 检测、维修工具

1. 检测、维修工具是指用于设备的安装、拆卸、调整、检测、维修等所必须的，包括设备在安装、拆卸时的各种特殊属具和附件。
2. 检测、维修工具由投标人按不同类型的设备分别列出详细清单，包括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用途、制造厂等，用于安装与维修的工具要分列清单，招标人审查同意后，由投标人提供。价格单独列出，不纳入总报价中，招标人有选择的权利。
3. 投标人提供的检测、维修工具必须有使用说明书和维修手册。
4. 投标人必须在设备安装完工之前三个月，提供一套新的上述检测、维修工具给招标人。如果投标人递交的上述检测、维修工具已有损坏，投标人必须立即负责更换。

### 铭牌及各类标记

#### 7.1设备铭牌

设备至少必须设置以下各种永久性的不易腐蚀的金属标牌

1. 设备必须在适当醒目方便察看的位置上设置铭牌，标明设备名称、型号、主要规格、编号、以及制造厂名称和制造日期等。
2. 操作控制部分，必须在适当位置放置操作按钮等的操作使用说明牌和指示牌。
3. 为了安全生产，必须在醒目的位置设置清晰标准的禁止、危险等警示标牌。
4. 在合适的位置上，设置需经常润滑的各部位润滑的说明牌。

#### 7.2标记和标签

1. 每个开关箱、控制柜中的部件都要有一个标明该部件在装置中用途、目的的标签。
2. 所有印刷线路板都必须有型号标记，电子元件柜必须标明各线路板的品名，以利辨认原理图中的线路板。
3. 所有电气设备或部件的接线端都必须清楚地打上永久标记，所有要连接在一起的标记号必须相同，标记号码印在短套管或类似套管物上，然后套进线头，不允许用纸带。
4. 电缆及电缆芯的两端都要有标记。

#### 7.3铭牌文字

设备铭牌上除设备型号、制造厂名称、设备铭牌上的其它内容可用中文或英文书写外，各种说明牌、指示牌、标签和标记均用中文或中英文对照书写。

## 四、设备技术规格和要求

**1、双视角手提行李X射线机，超规行李双视角X射线机**

1.1 X光机的技术要求

用 途：旅客行李的安全检查

使用场所：室内

规 格：通道扫描尺寸≥650mm×500mm

传送带速度：0.19-0.23m/s

传送带承重：≥150KG

\*穿透力： ≥30毫米钢板

\*穿透分辨力： 不小于AWG30

\*线分辨力： 不小于AWG38

\*空间分辨力: 不大于1.3mm实芯镀锡铜线对

灰度分辨要求:厚度为1mm～60mm,厚度差为1mm的铝阶梯

有机物分辨:分辨厚度为1mm～120mm材料为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的有机玻璃,并赋予不同饱和度的橙色

无机物分辨:分辨厚度为0.2mm～14mm的钢板,并赋予不同饱和度的蓝色

混合物分辨:厚度为1mm～60mm的铝板,并赋予不同饱和度的绿色

射线产生器冷却方式：密封式油冷

阳极电源：160KV CP

射线方向：底部向上和侧照式射线源

**\*射线源数量：2个**

电 源：220V交流电±10%　50±3HZ

噪 声：低于65dB

注:**\*上述指标以民航局出具的鉴定报告中应用值的最低为准，须在《技术偏离表》中两个视角分别填写。**

1.2　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功能要求

1.2.1图像处理：24bit实时。

1.2.2图象选区放大：2，3，4～16倍，任意选区放大；放大后选区可漫游。

1.2.3 图象处理功能：图像反转、有机物剔除、无机物剔除、黑白图像、图像超级增强、穿透增强、可变多能量、灰度扫描、边缘增强、高密度报警、炸药毒品辅助探测、图像局部穿透增强、图像存储、违禁物品插入、单机培训等。

1.2.4 图像最高分辨率：≥1280\*1024像素。

1.2.5 图像灰度级：16bit。

1.2.6 图像回拉：50幅。

1.2.7设备附加功能：

1)日期/时间显示

2)行李数量计数器

3)操作员识别码

4)对先前图象可重新调阅

1.2.8 单机键盘按键功能可自由定义。

1.2.9用户管理：具备登录控制功能，对不同人员单独授权。

1.2.10系统监控：自动生成设备运行报告，记录登录信息。

1.3 对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的设备要求

1.3.1 X光机完成对正常的行李进行安全检查的工作。

1.3.2 X光机是由X射线系统、显示系统、操作员键盘或控制台等组成。

1.3.3 X光机单次检查剂量应不大于5μGy/h。

1.3.4 X光机标准泄漏剂量（在距设备框架外5厘米处）低于3μGy/h，应能满足所有X射线安全标准的要求。

1.3.5感光材料、食品、药品及磁带均不受影响，甚至多次照射也无妨。

1.3.6连锁电路接收用于X射线屏蔽的连锁开关的信号。如果任一个连锁开关断开，X射线将自动关断。

1.3.7工作周期：100%连续，无需预热。

1.3.8胶卷安全性：对IS01600(33DIN)胶卷保证安全。

1.3.9显示器：符合设备整体使用性能。

1.3.10机械结构：钢架结构及钢板外壳，设备带滚轮。

1.3.11单机操作键盘必须防水，等级不小于IP22。

1.3.12设备颜色：定合同时商定。

1.3.13\*经单机系统设置后可直接接入现有安检分层管理系统并正常使用。

注：\*设备具有中国民航使用许可证

**2、货运双视角X光机**

2.1 X光机的技术要求

用 途：航空货物的安全检查

使用场所：室内

规 格：通道扫描尺寸≥1000mm×1000mm

传送带速度：≥0.19m/s

传送带承重：≥200KG

\*穿透力： ≥34毫米钢板

\*穿透分辨力： ≥AWG24

\*线分辨力： ≥AWG28

\*空间分辨力: 不大于2.4mm实芯镀锡铜线对

灰度分辨要求:厚度为1mm～60mm,厚度差为1mm的铝阶梯

有机物分辨:分辨厚度为1mm～120mm材料为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的有机玻璃,并赋予不同饱和度的橙色

无机物分辨:分辨厚度为0.2mm～14mm的钢板,并赋予不同饱和度的蓝色

混合物分辨:厚度为1mm～60mm的铝板,并赋予不同饱和度的绿色

射线产生器冷却方式：密封式油冷

阳极电源：160KV CP

射线方向：顶照式和侧照式射线源

**\*射线源数量：2个**

电 源：220V交流电±10%　50±3HZ

噪 声：低于65dB

注:**\*上述指标以民航局出具的鉴定报告中应用值的最低为准，须在《技术偏离表》中两个视角分别填写。**

2.2　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功能要求

2.2.1图像处理：24bit实时。

2.2.2图象选区放大：2，3，4～16倍，任意选区放大；放大后选区可漫游。

2.2.3 图象处理功能：图像反转、有机物剔除、无机物剔除、黑白图像、图像超级增强、穿透增强、可变多能量、灰度扫描、边缘增强、高密度报警、炸药毒品辅助探测、图像局部穿透增强、图像存储、违禁物品插入、单机培训等。

2.2.4 图像最高分辨率：≥1280\*1024像素。

2.2.5 图像灰度级：16bit。

2.2.6 图像回拉：50幅。

2.2.7设备附加功能：

1)日期/时间显示

2)行李数量计数器

3)操作员识别码

4)对先前图象可重新调阅

2.2.8 单机键盘按键功能可自由定义。

2.2.9用户管理：具备登录控制功能，对不同人员单独授权。

2.2.10系统监控：自动生成设备运行报告，记录登录信息。

2.3 对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的设备要求

2.3.1 X光机完成对正常的行李进行安全检查的工作。

2.3.2 X光机是由X射线系统、显示系统、操作员键盘或控制台等组成。

2.3.3 X光机单次检查剂量应不大于5μGy/h。

2.3.4 X光机标准泄漏剂量（在距设备框架外5厘米处）低于3μGy/h，应能满足所有X射线安全标准的要求。

2.3.5感光材料、食品、药品及磁带均不受影响，甚至多次照射也无妨。

2.3.6连锁电路接收用于X射线屏蔽的连锁开关的信号。如果任一个连锁开关断开，X射线将自动关断。

2.3.7工作周期：100%连续，无需预热。

2.3.8胶卷安全性：对IS01600(33DIN)胶卷保证安全。

2.3.9显示器：符合设备整体使用性能。

2.3.10机械结构：钢架结构及钢板外壳，设备带滚轮。

2.3.11单机操作键盘必须防水，等级不小于IP22。

2.3.12设备颜色：定合同时商定。

2.3.13\*经单机系统设置后可直接接入现有安检分层管理系统并正常使用。

注：\*设备具有中国民航使用许可证

**3、动力平台：**

3.1、设备输送有效宽度应与X光机传送部分相同，输送高度配合安检机高度。

3.2、输送台长2000mm,整机输送能力：2000kg.

3.3、重载不锈钢辊筒整机不少于19支。

3.4、输送辊道台框架采用槽钢，表面粉末静电喷涂。

3.5、高度配重载可调杯脚，以保证设备的水平。

3.6、输送速度小于X光机传送带带速。

3.7、动力辊道台单机配置变频调速，总控及分控。

3.8、动力辊道台使用，要求防止场地的线头、包装袋及粘胶带的卷入输送辊筒的链轮内。

3.9、设备线路、驱动及传动部分要安全防护，防止漏电。

3.1.1、设备外部应无毛刺、倒角，做好安全防护。

**4、端接平台：（义乌机场）**

* 1. X光机前后各安装1条端接平台，与X光机出入口相连接。

4.2 X光机出入口前的端接平台尺寸为应符合MH/T7003-2017要求，长度至少3.5米。

4.3 输送机主体框架及支撑结构材料均采用201不锈钢，厚度要求达到2mm，结构合理，强度可靠，可承受载荷不小于200kg/m

4.5 端接平台高度可通过调节底脚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不小于20mm。

4.6 外形光滑、美观、无锐角、锐边和毛刺。

4.7 最终样式、设计等需经最终用户确认。

 第四章合同条款

（此为合同模板，最终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甲方：**

**住所地：**

**乙方:**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产品采购事宜，在互利、平等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产品规格型号及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 | **税率** | **含税单价** | **含税总价** |
|  |  |  |  |  |  |  |  |  |
| 合计 |  |

1. **备注：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金额变更为原合同不含增值税货物价格与调整后税率计算税额的合计金额。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本合同价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或义乌机场内交货价，含产品价格、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在交付合同产品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要求该等人员履行同等的保密义务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要范围而使用。如因乙方或前述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违反本条保证并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障碍或瑕疵。如因乙方提供产品存在权属纠纷或担保物权等权利限制或瑕疵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就甲方遭受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项下甲方采购的产品及其安装、调试等服务，必须由乙方直接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供应，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如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让、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七、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按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技术资料、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同时向甲方交付。如资料和工具、附件不全的，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交付义务。

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必须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4. 产品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产品运输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方签收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必须在产品到达的当天立即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2.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3. 交货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或义乌机场内

**九、安装与验收**

**1.**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依据甲方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产品外观、数量、品种、规格和说明书等资料符合甲方要求的，视为初步验收合格，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在到货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甲方初步验收完毕后，负责在【七】日内完成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安装、调试完毕并满足验收合格条件后由乙方提交甲方进行终验收，双方代表应在通过终验收之日签署安装验收合格报告，但此报告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以及售后服务责任。如终验不合格的，甲方不予签署安装验收合格报告，并在终验检验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相关异议。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乙方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前述第1款异议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甲方要求进行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货价，以及继续进行调试以符合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在上述异议期及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期间，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如甲方未按上述规定期限提出质量异议的，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以及售后服务责任。

4.具体的验收要求：

无动力拖车经调试、试运行合格之日后，由甲方和有关专家按验收项目进行终验收。

乙方在投标时必须提供验收项目的具体内容，供甲方批准。

在产品移交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无动力拖车的保护、保养及清洁。

验收合格条件：

1. 试运行时，各项性能指标满足技术标书要求；
2. 调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甲方认可；
3. 已提供了投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十、货款支付**

1、甲乙双方共同根据合同的要求对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进行使用验收且最终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95%的货款¥ 元（人民币： 元整 ）。

2、合同总价的5%合同款¥ 元（人民币 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确认其售后服务质量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其质量保证金。

**十一、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果逾期未缴纳，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不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待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全部履行并完毕，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并收到甲方书面认可后【15】日内，甲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免费质保期及服务内容**

1. 乙方保证其所供应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或因质量瑕疵而导致的安全隐患，且为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应为产品提供【36】个月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含工时费和零部件费)，时间自甲方最终签署安装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

3． 免费质保期内由于非甲方原因发生的故障或损坏，乙方免费提供维修和备件直至产品性能、状态等达到正常标准，可以正常安全使用为止。如无法修复，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由甲方退还乙方所供产品，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乙方应承担维修、退换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货款基准利率及银行手续费、担保、抵押、法院执行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等）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应在【2】小时内赶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或应在【3】小时内赶义乌机场，并连续进行维修，直到产品恢复正常并由甲方验收认可。修复部分的质保期自修复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 免费质保期结束的【15】天前，乙方负责对产品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和维护，并由甲方验收认可。甲方验收认可并不免除乙方对于验收认可后发生的但尚在质保期限内的产品故障或损坏的维修、退换货义务。

6、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属于伪劣产品或者假冒产品或者存在欺诈甲方的任何情形，使得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可依法寻求其他法律救济。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和本合同规定的文件资料的，或者未按甲方时间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并通过甲方终验收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且全额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或要求乙方更换产品；乙方因更换产品而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相应货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问题或者安装、调试和试运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须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该等损害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须在甲方赔偿范围内全额向甲方作出赔偿。

5. 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与第三方确认费用后可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继续向乙方追偿。

6．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合同项下事宜进行招标以及重新进行招标的费用、重新招标的中标价格与本合同价格的差价损失，以及因此产生采购迟延而导致的经营损失等。并且，甲方为主张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对于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赔偿款或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的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官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双方协商无法就延期履行合同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赔偿或违约责任。

**十六、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或与解释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十七、合同组成文件包含下列内容，且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时，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执行；未达成补充协议的，遵照《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执四份，乙方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贵公司项目招标要求，参加项目投标。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贵司招标文件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一、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贵公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介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六、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七、若发现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有故意设置障碍或推诿刁难我方人员参与正常投标项目建设活动以索要好处等行为，我单位将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71－86661113。

八、如违反上述廉洁自律承诺，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且贵公司有权：

1. 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 扣除我方向贵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公司损失的，我单位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3. 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贵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或其它经营活动。

承诺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2：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愿成为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关联公司，以下合称“机场公司”）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候选人，为机场公司提供【】项目的服务。在上述业务来往过程中，机场公司可能向我方提供经营、业务、服务等有关的文件、资料、软件等信息，为维护机场公司的利益，我方就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商业秘密

1.1商业秘密是指机场公司一切专有、不对外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经营信息（发展规划、运营状况、客户资源、货源情报、投融资计划、开发计划、标书等）；

（2）管理信息（管理方法、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合同管理、纠纷管理等）；

（3）产品及技术信息（设计及图纸、样品及服务、技术方案、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计算机程序等）；

（4）财务信息（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成本核算等）；

（5）我方单独或机场公司和我方共同为机场公司开发、设计、生产的产品、资料及相关信息；

（6）其他机场公司未对外公开的有关营运、计划、航班数据、标准、开发、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控制和租赁的资料和数据等信息以及对供应商的管理文件。

 1.2、机场公司向我方披露商业秘密可以通过数据、文字及记载这些内容的文件、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录音等视听形式体现，或者是通过参观机场公司开发的设备、运营程序而眼见的。我方一旦接触商业秘密，应立即采取保密措施。除非机场公司书面同意解禁该秘密，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1.3、对于上述提及的商业秘密，不能仅因为公开发表的文章或资讯中包含其内容，就认为是可对外公开的特殊情况。

1.4、以下资料不属于本承诺所指的商业秘密：

（1）我方从机场公司拟获悉之前已持有的我方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机场公司有关资料(但通过其它违约或侵权行为而获得的资料除外)；

（2）已经公开或已成为公众所知悉的常识性的资料，且该等公开并非因违反本承诺所致。

2、我方承诺将严格保密，维护机场公司的利益。在未获得机场公司同意前，我方不得复印或以其他形式复制任何商业秘密，或者从任何由机场公司设计的装置上窃取任何商业秘密。我方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不在任何场所使用商业秘密。我方承诺只有在在履行机场公司合约时才有权使用该等商业秘密，并只向为履行机场公司合约需要了解的员工披露相关商业秘密，并促使员工自接触机场公司的商业秘密之日起，即能清楚地了解并自觉遵守其应尽的保密责任。若我方员工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本承诺所述的保密义务，则视为我方违反了本承诺。

3、当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或经机场公司要求，我方应立即返还或根据机场公司书面要求销毁所有含有商业秘密或我方在接触商业秘密后而产生的资料，以及由我方持有的任何复制品，并提供相应书面证明。

4、无论在双方签订任何商务合同之前、存续期间及以后，我方均当遵守法律和本承诺约定，严格保守机场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机场公司同意，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的以下方式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或以任何理由、任何目的非法侵犯机场公司的商业秘密：

（1）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

（2）为机场公司以外的第三人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

（3）在电子公告系统、聊天系统、电子邮箱、论坛等计算机网络系统上传递、转发、抄送、发布、谈论和传播商业秘密；

（4）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向亲属、朋友以及与工作无关人员泄露商业秘密，或在公共场所谈论商业秘密；

（5）擅自将属于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出机场公司办公场所或国（境）外。

（6）未经机场公司同意就以任何方式私自保存、截留含有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任何形式资料、文件和物品的复印件、复制品、副本。

（7）将含有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产品、技术或其他资料、信息向第三人销售、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

5、我方依法根据司法机关、侦查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合法指令而透露有关资料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此情况之下，我方必须在收到该等指令之后和透露有关资料之前立即书面通知机场公司，使机场公司有机会采取合法措施进行答辩与解释；并且我方应只得透露法律上要求透露的部分机密资料。

6、我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机场公司有权要求我方立即停止所有违约、侵权行为和进一步的对外泄露或滥用，并要求我方采取一切合理的补救措施，并有权终止我方与机场公司正在执行的其他合同，而机场公司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我方已理解和承认，任何违反本承诺的对外泄露或擅自使用商业秘密，将对机场公司系统造成很难估计的、无法弥补的损害。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因我方侵权行为造成的机场公司利益减少，该等利益包括直接利益损失（指销量、利润减少及开发费用损失）与间接利益损失（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减少）；（2）因我方侵权行为导致机场公司调查、维权等所花费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通讯费、律师费等）。

8、违约责任

8.1因我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造成机场公司的一切损失，我方应当全部予以赔偿。

8.2如我方违反本承诺书下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赔偿损失外，还应依据合同向机场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9、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履行本承诺书发生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为保证本招标项目评标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等七部委 第12号令）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小组）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三、投标文件的评审**

**3.1 符合性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下列审查项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认定，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供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具体条文前用“★”标示的）

7、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8、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与他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弄虚作假的；

9、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3.1.2 报价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各分项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各分项合计）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当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少于三家时（不包括三家），应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果有竞争性，则评标继续进行。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资信、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及技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独立打分。所有分值均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表中计分不在分值范围内的，则该评分表无效。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资信及技术分**

3.3.1商务报价分60分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与次低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如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小于4个，则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与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6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5分（不足1个百分点按插值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四舍五入，商务分最低得分为30分）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资信及技术评分 0-40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下表），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资信及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资信及技术评分分值设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满分 | 好 | 较好 | 一般 |
| 1 | 技术规格及基本功能符合性、先进性 | 18 | 基本分值得10分，每条负偏离扣减1分，超过3条负偏离得0分；每一条正偏离加1分，\*号技术条款正偏离加2分，最高加8分，带\*技术条款一项不满足的得0分。 |
| 2 | 所投设备的制作工艺及所投设备的主要配件通用性 | 1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投设备制作工艺及所投设备主要配件的通用性进行横向比较后打分。 |
| 3 | 关键部件价格 | 4 | 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投设备X射线源，X射线控制器，探测器板，图形工作站价格进行横向比较后打分。 |
| 4 | 设备安全性、可靠性提示 | 2 | 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种标识标牌等清晰明确得1分，在投标文件中有标明张贴位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5 | 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 | 2 | 有专职的培训机构提供培训服务并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的得1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得1分。 |
| 6 | 本地化售后服务 | 4 | 满足维保基本要求得1分，在杭州地区设立维修中心，并在2小时内到达杭州机场，3小时内到达义乌机场加2分，各提早30分钟加0.5分，本项最高得4分。 |
| 合计得分 | 40 |

**3.4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当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二名时，评标委员会得分最高、次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人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

3.4.3当有效投标文件只有一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5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四、定标**

4.1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部分，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4.3 如发生投诉争议等情况时，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且该行为在评标时是无法发现和确认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4招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封面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表；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一般情况及有关证明投标人法律地位的文件（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相关产品鉴定证书等）。

（2）制造商资格声明。

（3）设备制造商的授权书（代理商投标时提供）

（4）投标产品近三年的销售业绩一览表（附业绩的合同）。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八、系统设备供货范围（包括设备数量、型号规格、产地、品牌），进口零部件详细清单（需说明产地、品牌）；

九、技术参数、结构及性能特点等产品技术规格书；

十、主要原材料及部件性能和生产厂家；

十一、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十二、现场指导、调试；

十三、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

十四、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数等；

十五、关于质量保证期的说明；

十六、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用户的其他优惠条款，包括付款条件、培训服务、质量保证期等方面的优惠；

十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正本（或副本）

封面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投标函**

致：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授权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递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本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小写)。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日历天、投标品牌：

1. 投标人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投标人已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放弃提出任何误解或不明作为抗辩的权利。
3.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内。
4. 投标人完全清楚并理解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撤回投标，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字或资料，并对贵方可能不接受最低价投标及任何投标表示理解。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金额相当于合同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表

* 1. **总则**
	2. 一旦投标人对本投标报价表作出报价并为招标人所接纳后，本投标报价表就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
	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如招标人根据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获减免税或退税，利益完全归招标人。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理解并认为正确的报价。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投标人对实际工作及工作量的差异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5. 本投标报价表中所有金额和单价以人民币结算。
	6. 本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应包括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所需要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7. 本总则上列各条中提及的“投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作为“乙方”解释。
	8. 投标报价表包含以下各表

(1)投标报价汇总表

(2)设备费分项报价表

(3)随机配件和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

(4)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不计入总价）

**4.1 投标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投 标 报 价**  | **备 注** |
| 1 | 设备费(表4.2) |  |  |
| 2 | 随机配件和专用工具(表4.3) |  |  |
|  | **总 计** |  |  |

注：

* + 1. 此表的“总计”系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投标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2. 此表为表4.2、表4.3的汇总表。

**4.2设备费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 牌**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不含税）** | **合 价（不含税）** |
| **单位(元)** | **单位(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不含税）** |  |
| **税率** |  |
| **合计（含税）** |  |

注：

1.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包装、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各种税费及所有第三章要求的伴随服务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关费用。

**4.3随机配件和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 牌**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不含税）** | **合 价（不含税）** | **备 注** |
| **单位(元)** | **单位(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根据第三章要求自行填报。

**4.4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 牌**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不含税）** | **合 价（不含税）** | **备 注** |
| **单位(元)** | **单位(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免费质保期满后正常运行二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由投标人自列，费用不计入总价。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经济类型 |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简历 |  |
| 单位优势及 特 长 |  |
| 单 位 概 况 | 职工总人数 | 人 | 工程技术人员 | 人 |
| 生产工人 | 人 | 销售人员 | 人 |
| 固定资产 |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经 济指 标 | 年份 | 营业额(万元) |
|  |  |
|  |  |
|  |  |

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相关产品鉴定证书等

**（二）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2. 制造商名称：
3. 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1.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2. 实收资本：
3.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4. 固定资产：
5. 流动资产：
6. 长期负债：
7. 流动负债：
8. 净值：
9. 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10. 制造商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11.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1.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1.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近3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3. 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销售项目*）

1. 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销售项目*）

1.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1.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1.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2.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3.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三）设备制造商的授权书**

**（代理商投标时提供）**

**（四）投标产品近三年的销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绩名称 | 项目业主 | 货物数量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价 |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只需填写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业绩评审标准的业绩。附业绩的销售合同。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